

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鹏海关对深圳市康聪盛
贸易有限公司行政处罚结果公示

1	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	鹏关处检普决字〔2024〕0023号
2	行政处罚相对人	深圳市康聪盛贸易有限公司
3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/海关代码	91440300MADMYT566H 4403164DEL
4	法定代表人	彭聪
5	作出处罚决定的海关	大鹏海关
6	作出行政处罚的日期	2024年11月30日
7	违法事实和理由	2024年9月2日，当事人委托深圳市港航通外贸综合服务有限公司持报关单531620240162283481以一般贸易方式向海关申报出口淮山等4项货物，共计17966.5千克。 2024年9月4日，经查验，发现未申报货物，品名为鹿茸菇，商品编码为0712310000，数量为425千克，需出境动植物、动植物产品检疫，当事人未报检，已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》第二十条第一款，涉案货值为人民币0.8925万元。
8	执法依据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实施条例》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（二）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2023年第187号）第九条第二

		项、第十一条第一款及其附件 2《海关检验检疫行政处罚常见案件裁量基准》第 21 项
9	处 罚 内 容	科处罚款人民币 0.07 万元整
10	救 济 渠 道	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十一条、第二十条、第二十七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》第四十六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》第四十四条第一款之规定，可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海关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，直接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。
11	其 他	